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住所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仁超

项目联系人：王建功

联系方式：0379-63690921

通讯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



受托方（乙方）：河南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秦岭路卓阳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何平

项目联系人：何平

联系方式：15937938656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48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2025 年采购第三方环保专家团队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专家驻场咨询服务：

#### 1.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咨询服务

针对站点实时监测数据异常突高现象，指导巡查人员对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影响。

根据相关单位城市监测点周边 2 公里范围进行日常重点巡查，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及上报情况，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本项目利用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运用数据库技术、并行计算技术、WebGIS 技术和高效网络传输技术、环境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软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气象场数据和污染源监控数据，对当地未来 3 天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预报，根据实际的污染情况延长预报时长，针对特殊的天气（比如沙尘过境、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发出预警专报。

（1）根据预警预报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应急管控建议；

（2）跟踪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对重污染过程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应急管控措施的效果，并据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进行优化。

#### 2.数据分析编制报告与防治咨询服务

数据分析专家全程驻点跟踪服务，基于气态化学、气溶胶模块和气候模式的在线耦合（WRF-Chem）系统，每日进行空气质量预报；结合监测站点实时数据，通过与临近县区对比，对六项污染物进行分析找出差距，提出相对应建议；当遇到污染天气时，第一时间分析污染成因并增加调度频次，做到削峰降频；当发现站点数据异常时，通过预警网格，及时处理解决。根据现场实时督查问题及数据研判、实时分析，使用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实时调度，以日为单位，每天准时推送目标完成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

通过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编写，形成专业的分析报告，分析污染成因；以上报告均会以纸质版形式及时上报瀍河区攻坚办；调度会报告，在每次环保调度会或日常会上提供 PPT 报告，将近期的空气质量，督察问题、整改建议直接上报瀍河区攻坚办及瀍河区环保分局。整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在线污染源监控数据、本地网格化系统、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分析，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空气质量分析专报运用 CALPUFF 模型，科学分析站点周边污染源对站点的影响，实现精准管控。

#### 3.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协助编制各项污染源综合治理方案。常态化数据分析：利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的监测数据统计我区空气质量排名，对各监测点位的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分析，判断污染源，预测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 （二）无人机环保巡检服务

配备七参数环保检测无人机，不定期对区域内开展环保巡检巡查，对影响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精准查找定位。利用环保检测无人机不定期对重点污染源突击检测，进行不定时走航，定向观察污染物传输、环境质量演变，侧面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应急管控效果评估、重污染天气响应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运用搭载了在线七参数的环保无人机走航监测系统对本区进行重点区域进行飞航监测，对特定区域内大气七参数排放量进行监测，绘制“污染图”，锁定大气参数峰值异常点位，标记问题区域、问题项目、问题企业，精准查处违法排污企业。提供针对性管控建议，为环保管控科学决策提供精准依据。

### （三）大气污染源巡查督导整改管理

适时建议相关单位巡查团队对城区内污染源现场进行全天候拉网式巡查，巡查团队根据六参数微站实时监测数据，网格化平台预警结果，使用便携式监测仪器、无人机等设备，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污染源，及时交办给责任单位，确保第一时间整改；每日将巡查问题进行更新汇总建立台账，并对各责任单位进行周考核及月度考核。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服务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 2、服务期：1年
- 3、服务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针对站点实时监测数据异常突高现象，调度巡查人员对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来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对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的调查取证及时上报，协助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督察及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3.本项目利用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运用数据库技术、并行计算技术、WebGIS技术和高效网络传输技术、环境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软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气象场数据和污染源监控数据，对当地未来3天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预报，根据实际的污染情况延长预报时长，针对特殊的天气（比如沙尘过境、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发出预警专报。

4.对每次重污染过程进行解析，摸清污染传输过程及对本地贡献，为未来污染过程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下基础。

5.进行不定时走航，定向观察污染物传输，环境质量演变，侧面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应急管控效果评估，重污染天气响应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6.运用搭载了在线七参数的环保无人机走航监测系统对本区进行重点区域进行飞航检测，对特定区域内大气七参数排放量进行检测，绘制“污染图”，锁定大气参数峰值异常点位，标记问题区域、问题项目、问题企业，精准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7.整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在线污染源监控数据、本地网格化系统、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分析，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8.常态化数据分析：利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的监测数据统计我区空气质量排名，对各监测点位的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分析，判断污染来源，预测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9.重污染天气专报：重污染应急管控措施及评估报告。

10.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空气质量分析专；空气质量变化分析、排名及管控建议。

## 第四条 其他重要指标要求：

（1）保证完成2025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城市区倒一，否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的50%。

（2）保证完成2025年至2026年度秋冬防目标，或该时段综合指数退出城市区倒一，否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的50%。





(3) 省辖市所辖区(86个城区)不能连续两个月进入全省后15名,或该月综合指数退出城市区倒一,否则按该两个月份应付款的50%扣除;不能连续三个月进入全省后15名,或该月综合指数退出城市区倒一,否则扣除该三个月份全部应付款。

##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费为:小写:10100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约定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正式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60%作为乙方投入设施设备和初期费用,剩余款项由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四个季度支付服务费(通过甲方考核且达到相关要求后支付四个季度服务费的1/4,否则支付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按其他重要指标要求”扣减拨付)。

(2) 季度付款支付方式:由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不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期间数据、成果、研究结论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本项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包括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后勤保障人员);

3、保密期限:2年;

4、泄密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但因,维权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方法:由洛阳市瀍河区财政局、攻坚办根据服务时间内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2、考核办法: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依照合同进行考核。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大气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协调瀍河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支持乙方开展工作、积极完成大气污染源调查管控的工作,甲方所属单位不遵从乙方案控建议造成乙方环境指数排名靠后时乙方不承担合同第四条所制定被扣款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自身技术问题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以下列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40053735003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张仁超

委托代理人：王建功

电话：0379-6369092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瀍河支行

账号：1705022629020189997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河南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41YML8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40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何平

委托代理人：何平

电话：15937938656

传真：∕

电子信箱：hnzdz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705021509200155965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